沈 阳 市 沈 北 新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辽0113执2703号

申请执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住所地沈阳市沈北新区中央路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9433150248。

被执行人：沈阳法姬娜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金牛街法姬娜剑桥世家11号A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4555302889W。

被执行人：洪维伍，男，1987年6月6日出生，住辽宁省法库县柏家沟镇头台子村14组735。

公民身份号码：210124198706063831

被执行人：任艳艳，女，1987年1月13日出生，住沈阳市苏家屯区林盛堡镇四方台村3组8号。

公民身份号码：210111198701133421。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与被执行人沈阳法姬娜置业有限公司、洪维伍、任艳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查封了备案在被执行人洪维伍、任艳艳名下位于法库镇吉祥街道金牛街京桥世家6号4-4-2房屋。由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内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备案在被执行人洪维伍、任艳艳名下位于法库镇吉祥街道金牛街京桥世家6号4-4-2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柏库

 代理审判员 李博群

 代理审判员 奚 凯

 二〇二二年 九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 影